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6〕189号

呼伦贝尔学院关于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八大”、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精神，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转型发展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程，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目标，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核心，实施因材施教、分类培养，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教育教学模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实现课内、课外一体，校内、校外一体，

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转型发展任务要求，完善“一个方案”、健全“三个体系”、完成“四项改革”。即：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健全以专业技术能力（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应用型人才规格标准体系，健全以“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和转型试点专业实训案例库为主体的实践教学体系，健全以课程标准、特色教材等为主要内容的育人资源体系；启动并完成以多类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结构改革，启动并完成以校企、校际、校地为主要形式的多途径联合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启动并完成以任务教学、自主探究、学业成绩综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教学改革，启动并完成以自主选择课程、工学结合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方式改革。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教育教学观念更新为先导。树立新的人才观，深入研究和构建技能型、技术型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树立新的质量观，深入研究与分析知识、能力、技能与综合素质等体现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质量的要素；树立新的教育教学改革观，深入研究与实践“人才培养体制改革是学校改革的核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人才培养体制改革的核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统筹处理好规模、结构、质量、特色、效益协调发展；树立新的学生观，深入研究与落实以人为本，突出学生主体性地位、提升学

生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可选择性，切实把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成效体现在学生身上。

（二）坚持分类指导。在人才培养定位、类型、规格、模式及专业人才培养方向、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坚持分类指导。将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与学校办学定位、办学优势、内涵建设及教学改革相结合，统筹人才培养与科学创新、服务社会、传承文化的关系，合理配置教学资源，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多途径、多类型、多样化培养本科人才。

（三）坚持全面、协调发展。全面贯彻“人的全面发展”的现代教育理念，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以“既要成才更要成人”为标准，在培养学生的知识面及适应性上下功夫，强调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及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综合提高，培养“能够投身区域经济建设，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能力突出、务实创新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使学校培养的人才既具有共性，又具有个性，使不同知识水平和智力的学生都有适合自身发展的目标取向。

四、规范教学

以完善“一个方案”为统领，规范教学工作

（四）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发展和行业人才需求实际，准确定位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动态化管理培养方案，保持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规范性；进一步降低课内总学时，增开实践性课程，优化课程体系，结合行业需求，开发创新型、实践型课程。

（五）规范课堂教学，加强应用型课程建设。首先，修订

《呼伦贝尔学院教师教学规范》，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第二，按照案例教学、任务教学、灵活学业成绩考核模式改革的要求，调整课程标准，使课程标准达到规范化、科学化要求。第三，加强应用型课程建设，按照基于能力的“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开发方法，突出应用特征，推进课程建设。第四，以应用型建设为核心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加强集体研究，提高应用型建设质量。第五，把应用型课程建设作为每学期讲评课活动的主要内容，加强交流，共同提高。第六，每学年开展一次应用型课程评估活动。

（六）规范实践教学，完善“教、学、做”一体化模式。

围绕创新创业教育和应用能力培养，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修订实践教学大纲，形成完善的实践教学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实践教学研究，按照实验教学针对课程、实训教学针对行业、实习教学针对岗位的理念，做到实践教学项目化，实践项目课程化，努力探索“教、学、做”一体化的实践教学模式，规范实践教学。

（七）规范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培育办学特色。以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培育打造办学优势特色。首先，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其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教学质量工程建设规划，避免建设的盲目性；第三，按照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逐级建设的思路，健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体系。第四，制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健全立项、中期检查、结项审核的建设规程，确实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在教学上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五、健全体系

以健全“三个体系”为重点，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八）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分析其知识、能力与素质结构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知识和多类型、多样化培养人才的需要，进一步改变原有学科类型的课程观念，设计、设置科学、灵活的课程体系。深入地区经济建设一线进行调研，把课程体系与一线工作岗位要求紧密联系，通过走进用人单位、邀请用人单位参与、聘请用人单位兼职人员等多种方式，让用人单位参与设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真正将一线工作岗位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充分反映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中，建立健全灵活的课程调整机制。

（九）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制订《关于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等规章制度，对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规划、标准制定、合作规范、有效使用等提出制度化要求。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领导和组织机构，全面启动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健全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机制体系。开阔建设思路，达到校内外相结合、区内外相结合、国内外相结合，高质量、高起点开展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按照教学工作需要，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原则进行建设，年内完成第一批建设任务，具备基本的实习实训教学条件。

（十）加强转型示范专业实训案例库和试题库建设。各学院要积极引导鼓励专业课教师，深入行业一线，开展多种形式

的顶岗培训，研究、编写工程案例、实训案例、教学案例等。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典型专业实训案例评审工作，评审合格的进入学校案例库，按照合格与优秀，给予不同的经费资助，并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条件。健全定期检查督导制度，督促更新转型试点专业实训案例，淘汰陈旧案例；督促使用已有案例开展案例教学，淘汰利用率低的案例，保障案例教学效果。每个专业必须建设实训案例库，而且可以通过自建、跨专业和单位共建、校内外共建等方式，丰富案例库建设内容和模式。

自 2016—2017 学年开始，各考试课程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以实践能力和专业素质考核为目标进行命题。三年内，每门考试课初步完成试题库建设任务，完善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课程考核和学业评价内容体系。

（十一）加强应用型教材建设。学校制订《关于应用型课程特色教材或讲义建设方案》，明确应用型课程教材或讲义建设任务，加强应用型课程教学研究，鼓励教师研究编写特色鲜明的应用型课程教材或讲义。力争三年内，每个专业建设不少于 2 门成熟的应用型课程教材，保障专业技术能力培养的质量和效果。

（十二）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首先，结合学生的毕业实习，每个专业定期选派教师到企业或行业接受顶岗培训；第二，积极引进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在一线岗位工作 3 年以上的优秀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推进优秀“双师双能型”教师引进工程；第三，鼓励教师通过在岗培训、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方式，逐步实现向“双师双能型”

教师的转变。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3-5年内，每个专业都要培养一定数量的“双师双能型”教师。

六、改革创新

以启动“四项改革”为抓手，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十三）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修订《呼伦贝尔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一是根据学校的办学资源、生源状况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五年内，学校的本科专业总数控制在50个左右；二是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包括与地方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地方特色专业建设；三是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不能完成招生计划，除个别特殊专业外，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

（十四）改革人才培养结构。根据各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研究完善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人才培养规格和人才培养的标准体系。一是在文理科专业探索实施优秀基础人才培养工程，在完成基本的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引导基础理论课程成绩优秀的学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二是在工科专业实施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工程，重在培养学生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文化素养。三是在管理专业实施优秀管理人才培养工程，重在培养学生的管理素质和职业文化素养。四是在各师范专业实施优秀教师培养工程，重在培养学生的教育理论素质和教学基本技能。根据各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研究完善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人才培养规格标准体系。

（十五）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根据人才市场的需要，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呼伦贝尔学院联合人才培养机制方案》，建立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兄弟院校深度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平台，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与合作单位，共同制订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探索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的培养模式。与企业、行业或基础教育学校，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用、信息共有、技术共享。积极推进“企业冠名班”，扩大冠名班的种类和专业覆盖面。

（十六）改革课堂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课程课堂教学模式，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模式改革，启动翻转课堂、MOOCS+SPOCS、案例教学等混合模式教学改革，加强学生自主学习、网络学习，建立行业深度参与的课程教学及考核模式；在教学方法上，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在传授学习方法，培养学生独自学习与团队协作学习能力，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事社会活动能力上下功夫；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教学、研究性学习等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学生尽快掌握教学内容并形成技能；鼓励教师在公共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课程教学中探索基于学科交叉及专项或专题研究性质的教学模式，为学生进一步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能力提供良好条件。

（十七）改革考核评价体系。各专业应积极开展学生成绩考核方式改革，拓宽评价思路，以能力为本位，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能力的评价，以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

合，强化学习过程考核，实现考核方式多样化，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改变考核方式单一、以考核识记目标为主、以考试分数作为衡量学习效果唯一标准的现状。各专业要有一定数量的课程采用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发表论文（作品）、参与学科竞赛或科研等方式进行考核并加强考核管理。

（十八）创新毕业实习模式。按照“3+1、3+0.5+0.5”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相关行业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努力创新毕业实习模式，安排不同就业志向的学生进行不同方式的毕业实习，满足学生的发展需要，以缩短学生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的适应期，或为学生继续深造奠定基础。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拓宽实习区域和实习范围。

（十九）改革学习方式。根据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制订《呼伦贝尔学院学生学习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引导学生创新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一是充分挖掘课程资源，灵活课程设置，实施学生自主选择课程的模式；二是改变传统的学习法，突出问题为中心学习法、基于行业与职业岗位群技能要求的学习法等，实现教师讲授与学生自主探究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相结合、课堂学习与生产工作相结合。

（二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校外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项目资助体系。建设大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六、具体措施

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落实以下具体措施：

（二十一）组建专业平台理事会。采用行业指导+校企合作模式，吸收企业、行业、政府等参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推行“双主体”办学、“双岗位”聘任，构建学校与理事单位在人才培养、人员互聘、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制订、校外基地建设、学生实习指导、学生学习评价等方面的良性运行机制。完善学分制管理，开展专业主辅修和双学位试点。

（二十二）加强质量管理。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培养适应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采用多样化的监控手段，实现教育与社会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主体与客体相结合的立体化监控体系，达到教、管、学、评全覆盖的监控目标。

（二十三）开展院系评估、专业评估。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意见》，实施院系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引导各学院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二十四）鼓励师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行业竞赛活动。首先，修订《呼伦贝尔学院大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明确竞赛类别，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奖励额度。其次，在提高指导教师奖励额度的同时，还要作为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记入教师档案，并作为评聘职称、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第三，除支持、奖励学生参加专业、行业竞赛外，还要积极支持教师参加不同

类别的专业竞赛活动，除给予物质奖励外，还要将获奖情况记入教师档案，并作为评聘职称、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

（二十五）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首先注重政治思想素质的培养，要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及奉献精神；其次，注重业务素质的培养，不仅要懂教育，还要懂管理，更要懂得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内涵和管理要求；第三，建立奖惩机制，每年对全体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评选优秀教学管理单位和先进个人，并进行奖励。评估不合格的教学管理人员，给予警告。

（二十六）加强教研指导。引导全校教师把应用型人才培养和为地方经济文化建设服务作为教研的中心工作，在教研立项等方面有选择的支持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相关研究，包括对国内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比较研究，课程改革研究与课堂教学改革研究，实习实训内容、形式、考核等的研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研究等等。

（二十七）努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各专业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同时，在校期间，要获得一个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学校将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课程安排要考虑考证要求，尤其要求专业选修课中直接列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心课程，体现教学计划的专业技术能力培养要求。与相关行业部门密切合作，提高考证通过率。

（二十八）以遴选转型试点专业为突破口，助推改革工作的实施。以试点专业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专业，

学校给予一定经费资助。通过试点专业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学校整体改革工作的实施。

（二十九）构建招生、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就业四位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体系。研究构建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技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工作协同、沟通的有效平台，形成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的长效机制，将学生就业与教学、实践能力培养有机结合。

（三十）完善制度，构建进一步推进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的长效机制与保障机制。一把手责任制度，领导要高度重视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人才培养工作一把手责任制，明确责任；学校核心工作制度，推进应用型人才模式改革是学校的核心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围绕应用型人才模式改革开展工作，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经常讨论机制，结合学校发展与改革的实际，积极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全校师生员工不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明确规划制度，要将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现在学校各类规划建设、改革发展与管理制度性文件中；资金保障制度，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相关教学经费足额投入。



2016年11月2日

呼伦贝尔学院党政办

2016年11月4日印发